

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市安委办关于做好五一节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、农场，天门经济开发区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安全责任

“五一”节将至，群众出行、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各类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工程施工等进入旺季，安全生产压力明显加大，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。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切实履行好“保一方平安、促一方发展”的政治责任。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有针对性的开展督查检查，着力查缺补漏、消除盲区堵塞漏洞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真正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

二、突出监管重点，强化防范举措

道路交通领域。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坚持防事故、保安全、保畅通，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、客运车辆、旅游包车、长途客车、农村道路、公共交通等重点车辆、重点路段的安全监管，严查超速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酒驾、非法载客等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爲；严格车站安全检查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教育、安全管理及教育培训，严防乘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，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文化旅游领域。文旅、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督促各类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游乐园对风险区域、游客运载工具、景区公路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（设备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落实安全警示提示牌等安全防范措施。要制定应急预案，控制高峰时段游客总量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装备，严防拥堵、踩踏事件发生。旅游景区设施项目达不到安全要求的，要坚决采取封闭、禁用或停止运营等措施。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预报预警，做好游客安全警示工作。要加强对各旅行社的管理，加强游客出行安全教育，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管理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建筑施工领域。加强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动火审批和防火制度。加强对升降设备、起重设备、脚手架的安全检查，重点排查整治深基坑、高大模板、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，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隐患，加强对物体打击、高空坠落等易发安全事故的防范。遇雷雨、大风天气时务必停止塔吊等室外高空作业，防止高空坠落事故。

消防领域。聚焦学校、养老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，体育场馆、宾馆、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，“厂中厂”“园中园”“三合一”等混合经营场所及“九小场所”，加大防火安全检查、监督、巡查力度。做好停车场、加气站等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安全防范。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，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。

危险化学品领域。应急、公安、交通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、废弃处置企业，以及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进行大排查、大检查、大整治。督促危化品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严密监控重大危险源。加强企业动火作业提级管理，严格落实动火作业票签批制度。认真做好各类储存设施、管道降温、防雷和维护保养工作。督促危化品从业单位加强防汛、防火、防爆工作，采取严格的防水、防火、防潮措施，防范次生灾害事故发生。

工矿商贸领域。矿山方面，严密管控非煤矿山中毒窒息、火灾、坠罐跑车、边坡垮塌等风险。冶金工贸方面，要突出钢铁、金属冶炼、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存在设备设施带病运行等重大安全隐患的，要坚决停止使用，进行整改。

人员密集场所。针对“五一”期间各种促销活动多、公共场所人员密集等特点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健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完善相关预案，严防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

森林防火。加强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防范森林火灾意识。要压实旅游景区、林场等重点地区防灭火主体责任，加强车辆、人员登记管理，严防火种进山入林，及时劝阻制止野外吸烟、烧荒、烧烤等违规用火行为，对有关肇事者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实际，认真分析研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规律特点，开展全面系统的隐患排查整治，坚决做到除患务尽、清仓见底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处置

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，选派业务能力强、熟悉值班工作的干部承担五一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，认真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管理相关规定。要健全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预测预报预警，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。

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

办公室

